



第六十八届会议

请求在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增列项目

调查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不幸丧生的条件和情形

2014年2月4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根据 1962 年 10 月 26 日大会第一七五九(十七)号决议，并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请求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调查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不幸丧生的条件和情形”的增列项目。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随函附上解释性备忘录。

潘基文(签名)



附件

解释性备忘录

调查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不幸丧生的条件和情形

大会第一七五九(十七)号决议表示注意到调查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不幸丧生的条件和情形委员会的报告，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将任何可能获悉的新证据通知大会。

2012年7月，由Lea of Crondall勋爵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前英联邦秘书长埃梅卡·安姚库和瑞典教会总主教哈马尔组成的一个授权委员会成立了一个法学家委员会，主席是斯蒂芬·塞德利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成员还包括汉斯·科雷尔大使(瑞典)、理查德·戈德斯通法官(南非)和威廉明娜·托马松法官(荷兰)。

达格·哈马舍尔德死亡调查法学家委员会(哈马舍尔德委员会)的报告于2013年9月9日公布于众，并随后不久正式提交给秘书长。

在2013年9月27日至12月20日期间连续提交的呈件中，哈马舍尔德委员会提供了其报告所依据的资料。

秘书长已注意到有关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不幸丧生的新证据，为了按照大会第一七五九(十七)号决议的规定向大会通知新证据，秘书长请求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调查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不幸丧生的条件和情形”的增列项目。